

綜高範例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學年度第 學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【高二、高三綜高學術學程適用— 放學前繳交】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表 (資料請填寫詳實，並請家長務必簽章)

1 必填	班級	201	姓名	陳○哲	申請日期	110年 8 月 31 日	
	學號	10900001	聯絡電話	2722-6616	家長簽章	陳○ ○	

二、請依下方申請項目「依實際狀況勾選」【備註】背面附有各身份減免金額一覽表，請參閱。

(一)『學費減免部分』※(一定要勾選一種)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免學費	無任何減免	●綜合高中學術學程(自然組、社會組)學生 108 年度全戶所得高於 148 萬元者、無本國國籍之學生或其他原因。 ※務必在第 3-4 頁免學費申請表勾選部申請並簽章。
01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高職免學費 (全戶所得 148 萬元以下)	減免全額之學費 (學費為 6,240 元)	●綜合高中學術學程(自然組、社會組)學生 108 年度全戶所得低於 148 萬元。 ※1.務必完整填寫第 3-4 頁免學費申請表、2.檢附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3.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
(二)『雜費、實習費、代辦費減免部分』(如無符合之類別則不用勾選)			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0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家長會費、保險費 【本校另減免全額書籍費】	●檢附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， 註：有效期限至 110 年 月 日(請填寫)， 若已申請尚未核發，請先申請再補證明。
0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●[新申請]之低收入戶子女者，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 2.存簿影本、3.木型私章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●[新申請]者，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籍謄本影本、 2.存簿影本、3.木型私章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	●檢附 1.撫恤證明文件影本、2.木型私章、 3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，以便辦理公費補助。
0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幼院童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●新生請檢附國中畢業成績單影本。 註：新生需先繳納各項費用，待報教育局核准後再行退費。
0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減免 6/10 之雜費	●檢附 1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、 2.社會局有效期限內(110 年度)之公文
0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(極)重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全額之雜費、實習費、保險費	●檢附 1.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 (若手冊無註明【重新鑑定日期】則為終身有效)
09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中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7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2.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。
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輕度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註：108 年度全戶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1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鑑輔】身心障礙學生	減免 4/10 之雜費、實習費	
1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讀、復學學生	過去減免過的項目不得重複減免	●同一學期不得重複申請減免。

如無符合之類別不用勾選

三、附加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 (請勾選)	減免內容	申請條件及需附證件
1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家長之學生	減免家長會費	●檢附全戶(含父母雙方)戶口名簿影本。 (同家長之學生僅一人繳納即可，請勿同時填寫申請表。)

【其他注意事項】

- 1.相關減免申請，請家長務必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，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2.若有不清楚之處，請來電洽詢教務處註冊組(02)2722-6616#221-223。

公立高中一、二、三年級、
公立綜合高中二、三年級學術
學程適用

學年度第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公立學校)

※本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

一、申請欄

學生姓名	陳○哲	科別 年級	綜合高中科(學程) 二年一班	學號	10900001
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		申請條件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學費補助 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		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。 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，若查調結果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則不予補助。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 (免填以下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)		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。 ※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，不予受理，請家長務必確認後再簽章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 ※不予查調			
學生簽章	陳○哲	家長簽章	陳○○	導師簽章	○○○

3

請勾選
需與前頁一致

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

出生年月日	94年 1月 1日	身分證字號	A110000001	電話	27226616
戶籍所在地	縣 鄉 村 忠孝東路 五 段 號 台北市 信義 區 鎮 鄉 街 236 弄 15 樓之				
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原就讀學校		是否已請領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		科 別	科(學程)		

4

如申請免學費
必填

三、查調資料欄
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、歿	職業	是否為法定代理人	※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家戶狀況	父					
	母					
學生特殊困難 變更查調對象 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109學年度第2學期統一採計108年度
- 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又或3個月內電子戶籍謄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(勾選「不申請」者免附，請依照國教署103年8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30086750號函、104年6月12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062747號函辦理)
- (四)學校應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留存備查。
- (五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如有異動請重新填列並簽章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- (六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
- (七)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或有特殊情況者(下學期採計108年度)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
- (八)學校辦理學費補助方式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切 結 書

5
必簽名

經確認 陳○哲 (具領人姓名) 本學期並無同時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，如有違者，願無條件將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款項，繳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另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後，如未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學生學費補助之資格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學費交給學校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6
必填

具領人姓名(學生)：陳○哲

身分證字號：A110000001

立切結書(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)：陳○ ○

身分證字號：A120000001

電話：27226616

地址：

縣 鄉 村 忠孝東路 五 段 15 號
鎮 里 236 巷
台北市 信義區 鄰 街 弄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